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49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

　　陳品臻

被　　告　黃益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月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朝榮